

申请一般纳税人是可以抵扣进项税，可以在不违背法律的情况下少缴税款，最好找熟悉税法的会计人员咨询账务上 60 种合理避税行为、 销项税额。

(一) 发出商品，不按“权责发生制”的原则按时记销售收入，而是以收到货款为实现销售的依据。其表现为：发出商品时，仓库保管员记帐，会计不记帐。

(二) 原材料转让、磨帐不记“其它业务收入”，而是记“营业外收入”，或者直接磨掉“应付帐款”，不计提“销项税额”。

(三) 以“预收帐款”方式销售货物，产品（商品）发出时不按时转记销售收入，长期挂帐，造成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。

(四) 制造大型设备的工业企业则把质保金长期挂帐不转记销售收入。

(五) 价外收入不记销售收入，不计提销项税额。如：托收承付违约金，大部分企业收到违约金后，增加银行存款冲减财务费用。

(六) “三包收入”不记销售收入。产品“三包”收入是指厂家除向定点维修点支付费用外，还有按一定比例支付商家“三包费用”（含配件），保修点及商家挂帐不记收入，配件相当一部分都记入“代保管商品”。

(七) 废品、边角料收入不记帐。主要是工业企业的金属边角料、铁屑、铜屑、铝屑、残次品、已利用过的包装物、液体等。这些收入多为现金收入，是个体经营者收购。纳税人将这些收入存入私人帐户，少数应用在职工福利上，如：食堂补助，极个别用于上缴管理费，多数用在吃喝玩乐和送礼上。

(八) 返利销售。市场经济下的营销方式多变，返利销售是厂家为占领市场，对商家经营本厂产品低于市场价格的利益补偿，是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有效手段，是市场营销策略的组成部分。其形式主要有两种：一是商家销售厂家一定数量的产品，并按时付完货款，厂家按一定比例返还现金。二是返还实物、产品、或者配件。商家接到这些现金、实物后，现金不入帐也不作价外收入，更不作“进项税额转出”，形成帐外经营。

(九) 折让收入。折让即折让与折扣，相似于返利销售，所不同的是：折让是发生在销售实现的时候，在发票上注明或另开一张红票反映的销售方式。按照税

法规定，在发票上注明折让数额的，按实际收款记收入，。另外开具红票的，不允许冲减收入。在实际工作中，纳税人往往是用红票冲减收入，将冲减的收入以现金方式给购货员，购货方不记价外收入，造成少缴税款。

(十) 包装物押金逾期(满一年)不转记销售收入。

(十一) 从事生产经营和应税劳务的混合销售，纳税人记帐选择有利于己的方法记帐和申报纳税。

(十二)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包括应缴消费税的摩托车、汽车、游艇等，不符合免税规定的，也不按4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，而是直接记营业外收入。

(十三) 为调节本企业的收入及利润计划，人为调整收入，将已实现的收入延期记帐。

(十四) 视同销售不记收入。企业用原材料、产成品等长期投资，产品(商品)送礼或作样品进行展销，不视同销售记收入，不记提销项税额。

(十五) 母公司，下挂\*多家子公司，涉及增值税发票、普通发票部分的业务全部在母公司核算，其它任由子公司，子公司每年向母公司上缴一定的管理费。

(十六) 小规模纳税人为了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，在认定后，达不到标准将要年检时，采取多家一般纳税人互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货款也互相支付，但就是一点，几家开具发票，互相之间的业务都不增值，这些就是一些企业税负偏低的一种原因。

(十七) 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丢失，又开具普通发票，不记收入。

## 二、 进项税额方面

(十八) 商业企业按工业企业办理税务登记和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抵扣进项税额不按付款凭证而按原材料入库单。

(十九) 购进货物时，工业没有验收入库，或者利用发料单代替入库单，申报抵扣。商业没有付完款，自审抵扣，或者先虚开一张大额现金收据，先增加“现金”后，以坐支现金的方式让对方开一张现金收据回来办理抵扣，这些业务没有大量的外调取证很难查清楚。

(二十) 用背书的汇票作预付帐款，利用现代技术涂改多次复印充当付款凭证，用来骗取抵扣。

(二十一) 应税劳务没有付款申报抵扣（委托加工、水、电、运费）。

(二十二) 在建工程领用原材料或者用作本单位的福利等非应税项目，不作进项税额转出。

(二十三) 取得进项专用发票，开票方、收款方不一致，票货、票款异地申报抵扣。

(二十四) 商业企业磨帐不报税务机关批准，擅自抵扣税款。

(二十五) 用预付款凭证（大额支票）多次复印，多次充作付款凭证，进行申报抵扣。

(二十六) 运输发票开具不全，票货不符，或者取得假发票进行抵扣。

(二十七) 为达抵扣目的，没有运输业务，去运管办、货运中心、地税局等单位代开发票进行申报抵扣。

(二十八) 铁路客运发票（行李票）当作运输发票进行申报抵扣。